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第 7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德拟征公告〔2021〕16 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及经济发展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米沙子镇南王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南王村耕地，南至陶家屯居民区，西至坑塘，北至道路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個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4 月 26 日